

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11.8.13 版

一、目的：為關懷市民健康福祉，彰顯在地社區居民互動交流及營造核心生活價值的重要性，冀望透過法式滾球的推廣與落實，期使滾球運動能在本市各校園及社區公園扎根，藉以促進本市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，享受運動樂趣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增進校際學童活動及住民友誼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、臺北市士林區滾球委員會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滾球社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自 111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9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滾球場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少年組：

1.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及宜蘭縣等各公私立國小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男女不分組，以 3 對 3 方式比賽。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。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，但仍須有帶隊負責人，負責人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3.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印章）。

（二）青少年組：

1.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及宜蘭縣等各公私立國中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男女不分組，以 3 對 3 方式比賽。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。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，但仍須有帶隊負責人，負責人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3.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印章）。

（三）青年男子組及女子組：

1.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及宜蘭縣等各公私立高中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（女生可以報名男子組），以 3 對 3 方式比賽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。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，但仍須有帶隊負責人，負責人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3.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印章）。

(四)公開男子組及女子組：

1. 本組不限資格及年齡。
2. 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(女生可以報名男子組)，以 3 對 3 方式比賽。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(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；若教練兼任選手，則不可兼任其他隊伍教練)。
3. 每隊只能有一位具有國手資格之選手報名參賽，青少年國手不在此限。
4. 公開男、公開女及長青組只能擇一報名。

(五)長青組：

1. 本組限年滿 60 歲以上者，方可報名參賽(民國 5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)。
2. 男女不分組，3 人一隊。
3. 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(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；若教練兼任選手，則不可兼任其他隊伍教練)。
4. 每隊只能有一位具有國手資格之選手報名參賽。
5. 公開男、公開女及長青組只能擇一報名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 2020 年國際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二)球具：須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。
- (三)賽制：賽制及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前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賽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8J5oJDBKPrwQgV8M8>。
2. 各參賽組別請分開填寫「網路報名表單」(聯絡資訊務必填寫正確)。
3.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及青年組的報名表需加蓋學校單位核章，掃描成 PDF 檔或 JPG 檔後，再上傳至「網路報名表單」中，檔名範例：「00 高中-青年男子組」。
4. 聯絡人：鍾雨純老師 聯絡電話：0930-982820。
5. 報名費：少年組、青少年組及青年組每隊 400 元，公開組及長青組每隊 500 元(請於報到時繳交或於領隊會議時繳交)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及賽程抽籤：於 9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3 點，於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處舉行。

十二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各組比賽前召開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開幕典禮時間：預定於 9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點於比賽現場舉行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少年組、青少年組及青年組，依參賽隊數頒發獎盃(前三名)及比賽成績證明。

(二)敘獎方式：

1. 參賽隊數為 16 隊以上者，取前八名。
2. 參賽隊數為 14 隊或 15 隊者，取前七名。
3. 參賽隊數為 12 隊或 13 隊者，取前六名。
4. 參賽隊數為 10 隊或 11 隊者，取前五名。
5. 參賽隊數為 8 隊或 9 隊者，取前四名。

(三)社會組及長青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1.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1,200 元。
2.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1,500 元。
3. 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2,400 元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有關疫情相關規範，及報名是否提供接種疫苗證明(黃卡)，依據疫情中心及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在大會另備有酒精及額溫槍等防疫物品，提供參賽人員使用。
- (二)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證件正本備查，各隊並應參考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- (三)主辦單位設有審判委員會(審判長一人、委員二人)協助比賽進行。
- (四)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，請通報裁判處理。
- (五)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或校服。如不符規定，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，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 3 分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- (六)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述其他問題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繳交新台幣 3,000 元保證金，但仍須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七)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八)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，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予計算該階段的所有成績(含相關隊伍)；如發生球員互毆，或以惡言攻擊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，或採不正當抗議等行為者，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，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；其他有違反運動道德精神或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，並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將該隊選手、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，並送相關機關單位，協同辦理。
- (九)參賽隊伍請自備中心球(Jack)出賽。
- (十)大會備有計時器，請參賽隊伍自行參看。
- (十一)比賽期間請保持應有禮貌與運動精神。
- (十二)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- (十三)請參賽隊伍協助維護球場周遭清潔，保持良好衛生環境。

(十四)參賽隊伍請勿占用過多帳篷空間。

(十五)為提倡節能環保，大會不提供礦泉水，請自備飲水瓶，多加利用飲水機補充水分。

(十六)大會開幕典禮訂於9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點，於比賽現場舉行，請參賽隊伍務必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，公告實施。

111 年臺北市青年盃法式滾球錦標賽比賽細則

- 一、比賽是否開啟下一局之判定，依第 12 顆球擲出後，比賽時間未結束，而場內全部的球完全靜止，此時則視為自動開啟下一局比賽。
- 二、比賽若採循環賽制，勝隊得積分 3 分，平手雙方各得 1 分，敗隊則 0 分。
- 三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、打假球、傷人、不服從審判委員或裁判判決、違反競賽安全或運動精神等不當之行徑者，立即停止該隊/選手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不予計算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及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等）。
- 四、開賽 5 分鐘內，全隊未到場出賽，則沒收該場次該隊比賽資格。
- 五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及比賽服裝等問題，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。開賽後，大會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禁止非該場次比賽的教練或選手進入比賽區。
- 七、禁止在比賽區外，製造不當聲響、閃光或吆喝聲等可能影響比賽秩序之行為。違者裁判將對場外及場內同隊伍，同時處以口頭警告，若再犯，則處以「場外違者」離開球場（無法再影響比賽）。
- 八、以不當丈量行為等方式，意圖拖延比賽時間或加快比賽運作機制者，判罰該隊黃牌警告（適用累進罰則）。
- 九、不服從裁判判決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，而未於 1 分鐘內出場者（由裁判當場告知計時），判罰給予對隊 3 分，依此類推計算罰分。
- 十、不服從裁判判決，而有罷賽行為者，裁判可逕自宣布沒收比賽，並送相關單位議處。